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壢全字第24號

聲　請　人　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謝公仁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曜丞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雷嘉年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假處分，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伊前向本院聲請假處分，經本院以114年度壢全字第32號假處分事件獲准後，伊始發現聲請禁止相對人向付款人請求付款及轉讓第三人之支票（發票人為聲請人，付款人：華南商業銀行懷生分行，發票日為民國113年8月2日，票面金額新臺幣80萬元，票號SD0000000），業經付款人銀行圈存於支票帳戶內而為擔保，因此，本院假處分裁定並無命擔保之必要，爰聲請本院裁定改命伊免擔保就前開支票，於本訴判決確定前，禁止相對人向付款人請求付款及轉讓第三人等語。

二、經查，聲請人聲請假處分，然本院前既就上開支票禁止相對人向付款人請求付款及轉讓第三人乙事，准許假處分在案，聲請人復就同一事件重複聲請假扣押，即無權利保護之必要，且按民事訴訟法第533條準用第526條第3項之規定，命供擔保與否，為本院職權之所在，非法所許聲請人聲請之內容，故聲請人之聲請程式不合法，依法應予駁回其聲請。

三、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黃丞蔚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　　日

書記官　陳家安